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医发〔2019〕64号

关于调整护士定期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和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自今年起，我委不再委托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承担全省护士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不再负责对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定期考核和全省晋级护理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定期考核资料的评审工作，相关工作交由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属各医疗机构承担。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护士条例》，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护士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皖卫医〔2016〕17号）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护士定期考核相关工作。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